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74 号”文《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的批准，协鑫集成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东富金泓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进一步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822,252.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177,747.22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3,177,747.2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协鑫集成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14894167001	2015.12.10	6,000,000,000.00	5,135,459.5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营业部	32250198623900000012	2015.12.14		21.35	活期
合计			6,000,000,000.00	5,135,480.87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发行费用 3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000,000.00 元。

注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97,545.88 元，扣除的手续费支出共计 10,761.77 元，已支付张家港集成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 593,428,103.24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723,200.00 元，公司实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5,135,480.87 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515.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2,321.22 2016 年度：57,19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 1-12 月：		57,19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补充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515.13	484.8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515.13	484.87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9,515.13	484.87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公司未发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鉴证报告》，认为协鑫集成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协鑫集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访谈了协鑫集成的高管及财务人员，查阅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鑫集成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 晨

连子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